

8.1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5.5.2 条、一般项第 4.5.7 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。常结露会引起霉变，污染室内的空气，应加以控制。要彻底避免发生结露现象非常困难。所以本条文规定判定的前提条件是“在室内设计温、湿度条件下”，外墙、屋面、阳台门和外窗的透明部分内表面无结露现象。在计算露点温度时，室外计算温度应按照《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》GB 50176 的规定执行。围护结构是指外墙、阳台门和屋面、外门窗的透明部分等部位。另外，短时间的结露并不至于引起截变。

根据目前天津地区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要求，如已通过节能审查，可直接判定结露验算通过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围护结构热工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，并现场检查。